

# 利津县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文件

利城管发〔2018〕44号

## 利津县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 关于县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第37号建议的 答复

卢科峰代表您好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整治集贸市场占道经营的建议”收悉；现答复如下：

集贸市场的占道经营问题一直是城市管理领域的难点。近年来通过拆违治乱和公路铁路沿线整治行动，我局联合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各乡镇街道，对集贸市场进行了集中治理，集贸市场的占道经营现象有了明显的改善，但在一些地方、一些时间段仍不同程度的存在。

今年3月15日起，由我局牵头，从市场监督管理局、交通运输局、卫生和计划生育局、公安交通管理大队、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、利津街道、凤凰城街道各部门单位抽调执法人员共40人开展联合执法行动，集中时间、集中力量对黄家集贸市场、三里集贸市场、枣园集贸市场“一车为摊、以路为市”占道经营行为进行集中整治。通过与市场管理员的沟通协调，不间断巡查，加强集市周边占道经营的管理等措施，引导摊贩入市经营。通过联合执法行动，三里集市的利三路，枣园集市的利七路、津二路，黄家集市的凤凰大道的占道经营问题得到解决。但是津五路还存在一定的占道经营问题，这将是我们的下一步工作的重点。

同时，我局将借助拆违治乱、公路铁路沿线整治行动、无违建创建等各项活动的开展，协调、调度各乡镇街道加强属地管理，努力解决集市占道经营问题。

利津县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

2018年5月21日